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2-07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关于为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提供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担保项下余额为0元)

担保风险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9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子公司名称(注1), 已提供担保的余额, 本次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 担保期限(注2)

(注1):东莞华晶公司为上海富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富耀75%股权。(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莞华晶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953263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丰裕5号3栋 法定代表人:严丰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陶瓷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及其零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租赁;汽车配件及其零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与以上产品相关的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原辅材料及生产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和技术咨询服务;软件设计、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 担保余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三)东莞华晶公司股权结构 东莞华晶公司为上海富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富耀75%股权。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于2022年9月29日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699202022-1),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范围 1.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编号为1699202022-1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东莞华晶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一)担保范围 1.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编号为1699202022-1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东莞华晶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于2022年9月29日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699202022-1),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范围 1.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编号为1699202022-1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东莞华晶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银行有权直接向公司追索,而无须先行向东莞华晶公司追索或提起诉讼。

(三)保证责任期间 公司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2022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止。(四)本担保与其他担保关系 1.在同时有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担保的情况下,招商银行行权选择分别、先后或同时向各抵/质押人、保证人(含公司)主张担保权利;招商银行行权、变更或解除抵押、质押担保,或变更、解除其他担保人的保证责任,或直接向任意抵/质押人/其他保证人主张权利,均不影响公司在本担保书项下的担保责任,公司依然有义务按本担保书的内容对东莞华晶公司再次招商银行的全部授信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担保书是不可撤销和无条件的,不受授信申请人与任何单位/个人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东莞华晶公司破产、重组、停业、解散、清算、破产、合并(兼并)、分立、改制、营业期限届满等任何变化而变更,不受招商银行给予东莞华晶公司任何时间上的宽限和延期或履行延缓行使依据有关协议追讨东莞华晶公司所欠款项的权利而受到任何影响。 (五)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 本担保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经当事人协商一致,不受招商银行给予东莞华晶公司任何时间上的宽限和延期或履行延缓行使依据有关协议追讨东莞华晶公司所欠款项的权利而受到任何影响。 (六)本担保书的生效 本担保书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耀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87,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担保预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耀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必要的,风险是可控的;公司2022年度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耀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6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8.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报备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东莞华晶公司营业执照。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261.10万元(未经审计),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判断,以上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本次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补助期间, 补助对象, 补助类型,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来源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共计3,323.46万元,其中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768.8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68%;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556.6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0.29%。 公司已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1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进行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9日、(2022)年7月6日、(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2-043、(临)2022-045、(临)2022-067。 2022年8月1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共计261.10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判断,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11%。 本公告披露的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均未经审计,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报备文件: 1.政府补助到账银行回单及文件。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完成登记过户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公司5%以上股东GOLD CRAN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金鸿集团”)、实际控制人洪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上海拓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裕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拓裕兴丰7号”)、浙江弘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弘悦兴丰1号”)转让其持有合计公司15,334,4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8%),以上受让方各自受让17,667,200股股份(各自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99%),过户登记手续于2022年9月29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1.2022年8月6日,金鸿集团与拓裕兴丰7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鸿集团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拓裕兴丰7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66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转让价格为19.59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150,200,448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金鸿集团转让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2022年8月19日,金鸿集团与弘悦兴丰1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弘悦兴丰1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66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9%),转让价格为24.17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185,316,224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金鸿集团转让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过户完成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1.过户完成情况 1)2022年9月29日,公司接到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金鸿集团与拓裕兴丰7号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9月29日办理完毕,本次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7,667,200股。 2)2022年9月29日,公司接到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金鸿集团与弘悦兴丰1号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9月29日办理完毕,本次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7,667,200股。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注: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金鸿集团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中披露弘悦兴丰1号与金鸿集团的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之后,金鸿集团的持股数量为741,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由于长枫云钢集团1号与金鸿集团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完成还在办理中,因此此次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后金鸿集团持股8,408,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后续长枫云钢集团1号与金鸿集团的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之后,金鸿集团的持股数量为741,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本次股权转让后,拓裕兴丰7号、弘悦兴丰1号各持有公司5.99%的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公司5%以上股东GOLD CRANE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金鸿集团”)、实际控制人洪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上海拓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裕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拓裕兴丰7号”)、浙江弘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悦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弘悦兴丰1号”)转让其持有合计公司15,334,4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8%),以上受让方各自受让17,667,200股股份(各自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99%),过户登记手续于2022年9月29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1.2022年8月6日,金鸿集团与拓裕兴丰7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鸿集团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拓裕兴丰7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66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9%),转让价格为19.59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150,200,448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金鸿集团转让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2022年8月19日,金鸿集团与弘悦兴丰1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弘悦兴丰1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667,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99%),转让价格为24.17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185,316,224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金鸿集团转让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过户完成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1.过户完成情况 1)2022年9月29日,公司接到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金鸿集团与拓裕兴丰7号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9月29日办理完毕,本次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7,667,200股。 2)2022年9月29日,公司接到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金鸿集团与弘悦兴丰1号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9月29日办理完毕,本次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7,667,200股。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金鸿集团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中披露弘悦兴丰1号与金鸿集团的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之后,金鸿集团的持股数量为741,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由于长枫云钢集团1号与金鸿集团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完成还在办理中,因此此次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后金鸿集团持股8,408,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后续长枫云钢集团1号与金鸿集团的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之后,金鸿集团的持股数量为741,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本次股权转让后,拓裕兴丰7号、弘悦兴丰1号各持有公司5.99%的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261.10万元(未经审计),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判断,以上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本次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补助期间, 补助对象, 补助类型,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补助来源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共计3,323.46万元,其中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768.8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68%;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556.6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0.29%。 公司已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1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进行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9日、(2022)年7月6日、(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22-043、(临)2022-045、(临)2022-067。 2022年8月1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共计261.10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判断,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11%。 本公告披露的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均未经审计,预计将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报备文件: 1.政府补助到账银行回单及文件。

178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66,245,70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8.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8%,对应融资金额为3,858.81万元。未获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0,011,178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84%,对应融资金额为72,958.81万元。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非上市公司企业的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及其他现金收入等。

姜伟先生、姜勇先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为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在本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及董事职务。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四、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的必要性及平反风险说明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业务符合合约初始质押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12%,占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99.97%,后因二级市场股价影响,股票质押担保价值降低,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先后多次采取现金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以保证质押充分,致使实际质押股数上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总数的89.15%。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解决面临的高质押率的问题,通过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展期工作,对其质押股份进行现金还款,以降低股票质押率和负债率。截至披露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率为81.32%。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回购、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在公司202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委员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树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信进出口银行进行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全资子公司国信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用于补充重庆天然气储运公司资本金出资,投向其库区库项目建设,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202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信进出口银行进行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安区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补选及换届选举7的议案》进行审议,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需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9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与会代表举手表决,选举陈炳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履历附后)。 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9日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人选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名单的公告》(工信部企业〔2022〕191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3年,有效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12号)有关要求,经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专精特新”专家库专家等流程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补充更正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度财务报告》,因财务数据统计汇总中,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全文》部分财务数据填报错误,现对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以下更正不会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后: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收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嘉拓”)。 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公司为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560,000万元、200,000万元、2,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75,000万元、157,710万元、4,000万元。 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75,000万元、77,300万元、3,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在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提供担保的同时,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控股”)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昭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昭如”)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34.8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8.61%。 本次被担保人江苏卓高、宁德嘉拓2022年8月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公司为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560,000万元、200,000万元、2,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75,000万元、157,710万元、4,000万元。 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75,000万元、77,300万元、3,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在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提供担保的同时,东阳光控股和宁波昭如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360,000万元、100,000万元、4,000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东阳光氟树脂新增2022年度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为东阳光氟树脂提供的2022年度总担保额度为190,000万元。 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阳光氟树脂 1.《保证合同》 (1) 签署方: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嘉拓”)。 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公司为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560,000万元、200,000万元、2,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75,000万元、157,710万元、4,000万元。 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75,000万元、77,300万元、3,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在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提供担保的同时,东阳光控股和宁波昭如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二)江苏卓高 1.《保证合同》 (1) 签署方: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嘉拓”)。 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公司为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560,000万元、200,000万元、2,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75,000万元、157,710万元、4,000万元。 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75,000万元、77,300万元、3,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在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提供担保的同时,东阳光控股和宁波昭如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三)宁德嘉拓 1.《保证合同》 (1) 签署方: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嘉拓”)。 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公司为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560,000万元、200,000万元、2,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75,000万元、157,710万元、4,000万元。 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75,000万元、77,300万元、3,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在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提供担保的同时,东阳光控股和宁波昭如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上述系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1) 签署方: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嘉拓”)。 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公司为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560,000万元、200,000万元、2,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75,000万元、157,710万元、4,000万元。 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75,000万元、77,300万元、3,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在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提供担保的同时,东阳光控股和宁波昭如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上述系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1) 签署方: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嘉拓”)。 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公司为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560,000万元、200,000万元、2,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75,000万元、157,710万元、4,000万元。 2022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江苏卓高、宁德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75,000万元、77,300万元、3,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在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东阳光氟树脂提供担保的同时,东阳光控股和宁波昭如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261.10万元(未经审计),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判断,以上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本次收到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补助期间,